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6532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隔框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49中所列的波音747-200B和747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25-11

2、CAD1986-B747-12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49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237R1
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259R1

5、CAD2006-B747-04

6、CAD2009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16131

修正案号: 39-0031

2008年9月25日

1986年3月28日

1986年4月18日

修正案号: 39-5216

修正案号: 39-644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6-B747-12, 39-0031

为防止由于机身隔框出现裂纹,丧失机身结构的完整性,导致 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

A、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37R1中的飞机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37R1第III部分的要求对机身站位540到760、1820到1900之间,左侧35到42桁条之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认隔框是否有裂纹。根据适用性,按本指令A(1)、A(2)或A(3)段规定的时间进行检查。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之前,使用经局方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,或使用按照本指令I段规定的程序获得等效替代方法。以不超过300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A(4)段或D段规定的终止措施为止。

- (1)对在1986年9月17日(CAD1986-B747-12的生效日期)已经累计超过12000个起落的飞机:300个起落之内。
- (2)对在1986年9月17日累计已经达到10000到12000个起落的飞机:800个起落之内。
- (3)对在1986年9月17日累计少于10000个起落的飞机:800个起落之内或累计达到10000个起落之前,以后到为准。
- (4)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37R1对隔框进行的改装,可作为本指令A段要求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B、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59R1中的飞机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59R1第III部分的要求对机身站位1500到1800之间的(左右两侧)货舱侧导板支撑架(cargo side guide support brackets)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认是否被加工成楔形。根据适用性,按本指令B(1)、B(2)或B(3)段规定的时间进行检查。如果货舱侧导板支撑架不是正确的楔形形状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59R1的要求对隔框邻近非楔形支架的区域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认是否有裂纹。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之前,使用经局方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,或使用按照本指令I规定的程序获得等效替代方法。以不超过300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详细目视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B(4)段规定的终止措施为止。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

查可终止本段要求的检查。

- (1)对在1986年9月17日(CAD1986-B747-12的生效日期)已经累计超过12000个起落的飞机:300个起落之内。
- (2)对在1986年9月17日累计已经达到10000到12000个起落的飞机:800个起落之内。
- (3)对在1986年9月17日累计少于10000个起落的飞机:800个起落之内或累计达到10000个起落之前,以后到为准。
- (4)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59R1在受影响支架的邻近区域安装楔形搭接带,可作为本指令B段要求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C、为符合CAD1986-B747-12,起落数应等于客舱压差大于2.0磅每平方英寸(PSI)的增压次数。本条不适用于本指令的D段、F段和G段。
- D、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49中,并到本指令生效之日为止累计达到或小于220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除本指令E段提及的情况外,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49中要求的所有措施对机身站位1500到1800、39到40桁条之间进行初始详细检查和重复详细检查,以确认隔框是否有裂纹。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49中1.E段规定的时间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,本指令F段和G段提及的情况除外。完成本段要求的检查可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。

服务通告程序的例外

- E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49要求和波音联系以获得适用的措施:在下次飞行之前,使用按本指令I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。
- F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49中规定从该服务通告发布之日 开始计算的符合时间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开始计算符合时 间。
- G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49中规定与完成"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49中给出的"措施有关的符合时间,本指令要求遵照本指令B段要求的适用的符合时间。

终止措施

H、完成CAD2006-B747-04或CAD2005-B747-31中要求的对隔框的重复检查,可终止本指令A段、B段和D段的检查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I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

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